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簡上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附帶被上

訴人 蔡欣言

訴訟代理人 林國泰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映亘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林采婕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複代理人 孫裕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19日上午10時，在本
院民事第三法庭續行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爰
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恒祺

法官 李可文

法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